#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继电气"、"公司"、"挂牌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通过日常了解、查阅制度文件、查阅三会资料、公开网站核查、获取相关声明等方式对2022年度永继电气的专项自查和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设置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 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此外,公司还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配置专门人员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综上,挂牌公司机构设置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 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 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 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 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张晓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与董事长张晓敏先生控制的上海睿据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7)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7),《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披露了《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1),交易范围及金额均未超过相关公告预计的范围及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 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5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 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 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 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 2)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3)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情形,不存在取消议案情形,不存在增加临时 提案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 公司董事会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1票;弃权1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反对及弃权原因:董事胡永强对对外投资进入新领域没有信心,认为公司当下应该坚守目前所在领域,投反对票;董事丁林华投弃权票,弃权原因同上。具体详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除上述议案,其他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 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 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 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 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 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 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 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 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 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 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 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 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 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 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做出公开承诺的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永继电气 2022 年度内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